#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 招标公告

**1.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已由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以湛奋经科投审〔2022〕1号通过备案批准建设。业主为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区管委会统筹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奋勇高新区内

2.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本项目是完善奋勇高新区基础道路管网的关键部分，为其提供道路、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奋勇高新区管委会西侧。其中奋勇大道为本项目的核心道路，南北贯穿奋勇北部、中部、南部三大片区，规划定位属于奋勇高新区中轴线走廊，是整个片区路网核心骨架道路。

项目共含2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14.13km，分别为奋勇大道、连接线一（城中大道），主要规模如下:

（1）奋勇大道，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12.98km，道路红线宽度60m，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道路共设置曲线8处，最小圆曲线半径为1000m，全线布置公交站11对。设置两座桥跨越规划水体，并在终点处设置下穿地道桥下穿湛徐高速。

（2）连接线一（城中大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奋勇大道，东至国道207，道路全长1.15km，道路红线宽度60m，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道路共设置曲线2处，最小圆曲线半径为300m，全线布置公交站1对。

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隧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具体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及隧道，新建道路附属的给水、排水、景观绿化、交通设施、照明设施，以及新建为周边地块服务的电力管沟(其中奋勇大道为110KV，连接线一（城中大道）为10KV)、通信管道。

2.4 规划意见文件： /

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奋经科投审〔2022〕1号

2.6 资金来源：区管委会统筹解决

2.7 投资总额：237686.77 万元，其中建安费183659.28 万元。

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文件和招标单位批复为准：

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工程测量、现场勘察服务等，具体勘察内容以招标人审定的勘察方案为准。

2）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及概算编制，后续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配合等。

3）负责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新建道路及桥梁立交，新建道路附属的给水、排水、景观绿化、交通设施、照明设施，以及新建为周边地块服务的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

4）其他工作：

①技术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上报概算及概算批复、后续总承包招标工作配合等；

②报建配合工作：项目范围内规划设计报批、设计方案审查等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③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的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初步设计要求、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3.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4.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4.3人员配备要求：

①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路桥或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②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③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盖投标人公章。）

4.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

4.6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即：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应以设计方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设计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4）联合体牵头人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1. **投标登记申请要求**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 4月 6 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由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6 号窗口持以下资料进行投标登记，逾期不予受理。投标登记申请成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交款后不再作退款处理。投标登记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申请时提交登记申请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若有二维码的则不需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投标登记者必须且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①若是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投标登记的，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本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其本人身份证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或者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原件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审核（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上述投标登记者必须提交本人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近3个月(2022年1月、2月、3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进行投标登记，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改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部队单位的，则提供有偿服务许可证）。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牵头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2022年1月、2月、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6）省外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该企业和人员信息资料网页的打印件。香港企业须提供相关备案资料网页的打印件。

7）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8）投标申请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办理投标登记申请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9）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

10）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注：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二份，需制作封面，装订成册。**

5.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登记单位不少于3个，送达评标委员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则按有关的法律将重新组织招标。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 3月 30 日15时(北京时间，下同)。

6.2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 4 月 2 日00时00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提出。

6.3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6.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 4 月 20 日10时30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5开标时间：2022年 4 月 20 日10时30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6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费用**

7.1本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最高限价为2160.17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864.07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296.10万元】，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阶段收费为设计总收费的45%。

7.2勘察费结算价的计价依据：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列的标准为依据，计算出的价格×70%×（1-投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7.3勘察费包初勘和详勘费用，按工程相关规范进行勘察，完成的工程量按上述计价依据进行计费，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864.07万元。

7.4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列的标准为依据，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计算出的价格×70%×（1-投标下浮率）为结算价，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1296.10 万元。

# 7.5 如项目实施时间周期较长，勘察初步设计费可按招标人实际分批、分段实施部分的建安费所占项目总建安费比例，分开进行勘察设计费的结算。

**8.工期**

8.1勘察及初步设计总工期：50个日历天。

8.2初步设计工期：50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招标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完成），方案确定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电子版文件等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10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罚5000元（发包人原因除外）；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20%。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违约金罚5000元/天；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的20%；如果延期时间超过15天（发包人原因除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在支付工程设计费中直接扣减。

8.3勘察工期：40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35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勘察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违约金5000元/天（发包人原因除外）；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20%。如果延期时间超过15天(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除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在支付工程勘测费中直接扣减。

8.4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设计进度需满足招标人分批、分段实施的实际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初步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9. 其他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及初步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9.4若中标人不具有必要的专业设计（如涉铁、电力等）资质，可报招标人批准后进行专业分包，分包设计费包含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5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0.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招标人**

11.1 招标人：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2 招标人地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室

11.3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759-8156028

**12. 招标代理机构**

12.1 单位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12.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609室

12.3 联系人及电话： 吴工\冯工、020-88522643

12.4 电子邮箱：yiyuancbd@163.com

招标人：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 日

**附件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